

贵州省教育厅文件

黔教职成发〔2015〕261号

省教育厅关于公布省建设学校等 27 所中职学校为省级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贵安新区社管局，仁怀市、威宁县教育局，相关中职学校：

自 2010 年我省启动省级示范中职学校创建工作来，一批办学思想明确，管理规范，特色鲜明、示范带动作用突出的学校先后被评为省级示范中职学校。

为适应现代职业教育发展要求，充分发挥省级示范中职学校的带动和辐射作用，我厅对原省级示范中职学校标准和要求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印发了《贵州省省级示范性中职学校评估验收方案》。按照新修订的方案和《省级示范性中职学校评估验收指标体系》，对 2014 年前已通过验收的中职学校进行复评，新申报的项目学校按要求进行评估。在综合专家组意见的基础上，经研究决定，省建设学校等 27 所项目学校通过验

收，确定为“贵州省示范性中职学校”（见附件1）；6所项目学校按照要求进行第二次复评验收（名单及报告见附件2），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举办者要充分发挥“省级示范性中职学校”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强统筹规划，指导和支持项目学校进一步深化改革。要以此为重要抓手，深入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优化中等职业教育布局和专业结构，明确发展定位，突出办学特色，提高办学质量，增强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与水平。

二、通过验收的项目学校要充分利用项目建设中形成的成果和经验，创新办学机制和内部管理体制，带动学校专业、办学和管理水平的提升；要按照加快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要求，探索和完善办学模式；充分发挥辐射引领作用，并通过多种形式深入开展校际合作，特别是要加大对薄弱学校的帮扶，推动优质资源跨学校、跨区域共享，达到示范建设以点带面的效果。

三、省级示范性中职学校不搞“终身制”。通过评估三年后，省教育厅将对省级示范性中职学校进行复评。经复评发现问题，责成当地政府和学校予以改正；对办学问题较多、达不到省级示范性中职学校要求，且不积极整改的，将取消其省级示范性中职学校的称号。

四、进行第二次复评验收的学校，要对照验收标准和专家反馈意见，认真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的基础上，经教育行政及学校主管部门同意，于2015年12月底前提出第二次复评申请（逾期不再受理），我厅于2016年5月底前组织专家进行复评验收。第二次复评重在检查项目整改落实情况，学校要按照相关要求做好迎评准备。

附件：1. 贵州省级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名单

2. 省级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第二次复评学校名单
及验收报告



附件 1:

贵州省省级示范中等职业学校名单

一、2010 年列入省级财政支持通过复评验收的学校

1. 贵州省建设学校
2. 贵州省贸易经济学校
3. 贵州省经济学校
4. 贵州省电子工业学校
5. 贵州省电子商务学校
6. 贵州省旅游学校
7. 贵州省电子信息高级技工学校
8. 毕节市卫生学校
9. 盘县职业技术学校
10. 瓮安县职业技术学校
11. 贵州省内贸学校
12. 湄潭县中等职业学校
13. 绥阳县中等职业学校
14. 安顺城市服务职业学校
15. 荔波县中等职业学校
16. 黔东南州工业学校
17. 凯里市第一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二、2015 年通过验收的学校

1. 贵阳市白云区职业技术学校
2. 凤冈县中等职业学校
3. 余庆县中等职业学校
4. 正安县中等职业学校
5. 安顺市民族职业技术学校
6. 龙里县中等职业学校
7. 黔西县中等职业学校
8. 金沙县中等职业学校
9. 道真自治县中等职业学校
10. 遵义市中等职业学校